

國立中山大學《中山人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

81年3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
84年6月21日8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31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31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為闡揚人文學術，出版《中山人文學報》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編輯委員會由人文研究中心主任、學報主編、各系所推選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若干名組成。院長為學報發行人，主編由院長委任。編委任期與院長同。
- 三、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次，分別於一月三十一日、七月三十一日出刊。
- 四、編輯委員負責監督及協助審查事宜。
- 五、編輯委員會得設置「編輯顧問」、「客座編輯」等職，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擔任。編輯顧問為學報提供建言，以提昇學報之國際視野；客座編輯為學報編組專題稿件之國內外專家學者。
- 六、本辦法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